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灞复决字〔2022〕10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 地：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419号

法定代表人：周筱梅 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吕凤梅，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周某对被申请人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灞桥市场监管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2年5月31日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定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曾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某某代购店（ID: *****）销售 SUQQU 粉霜等无中文未注册的化妆品，后其于2022年3月17日移送至被申请人处，但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申请复议。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2.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投诉举报处理告知书（杭

余市管网监告字〔2022〕245号）复印件；3.2022年2月24日申请人向收件人为“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监分局举报邮箱yhscjg-wjfj@126.com”发送邮件的截图、申请人2021年11月24日下单购买商品的交易详情单。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2022年1月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商家“某某代购店”销售未经备案，未加中文标签进口化妆品且无照经营，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了杭余市管网监移字（2022）8094号网络交易行为情况移送函。经核实涉事当事人张某某，经营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某某街道某某小区*号楼***，该区域属于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浐灞分局辖区，不属于我局管辖范围，于4月1日回函告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将情况移送函进行了退件处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申请人提起本案行政复议理由缺乏依据，依法不成立。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无照销售未经备案未加贴中文标签进口化妆品举报线索的回函；2.回函邮寄单据及EMS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单。

经审查查明：2022年3月17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申请人作出《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投诉举报处理告知书》（杭余市管网监告字〔2022〕245号），主要内容为：本局于2022年1月30日收到你对商家“某某代购店”销售未经备案未加贴中文标签进口化妆品且无照经营的举报，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已作出了相应处理，现告知如下：经核实，该商家的认证人：张某某，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某某街道某某小区*号楼***。对于你举报商家销售未经备案未加贴中文标签进口化妆品且无照经营的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情况，而被举报人经营地址不在我局辖区内，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二款“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为有效遏制违法行为，我局将该商家涉嫌违法情况移交该网店经营者所在地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杭余市管网监移字〔2022〕8094号）。

2022年4月1日，被申请人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西安市灞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无照销售未经备案未加贴中文标签尽快化妆品举报线索的回函》，主要内容为：你局杭余市管网监移字〔2022〕8094号网络交易行为情况移送函，我局已于2022年3月31日收悉。经核实，举报人周某反映商家“某某代购店”涉事当事人张某某，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某某街道某某小区*号楼***，该区域属于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务浐灞分局辖区，不属于我局管辖范围，现将你局移送函予以退回。该回函材料于2022年4月5日送达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在卷佐证。

本机关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灞桥市场监管局是否具有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的法定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和通过

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举报，由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先行收到举报的，也可以予以处理。”第二十九条规定：“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本案中，被申请人灞桥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4月1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网络交易行为情况移送函，经核实发现，该移送函中所载的“当事人张某某，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某某街道某某小区*号楼***”并非被申请人辖区，故被申请人向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回函并对其移送函予以退回。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的途径包含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方式。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的关于“某某代购店”的违法行为线索来源于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因被申请人对该违法行为线索不具有法定处理权限，故被申请人向移送机关进行了回函反馈。因此，被申请人不具有向申请人告知是否立案的法定职责。

综上所述，申请人要求确认被申请人灞桥市场监管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立案违法的事实和理由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本机关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驳回申请人周某的行

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2日